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2月20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6名(分别代表6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116,118,9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0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子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2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其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 $116,118,990 \times 6$ 名=696,713,940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 $116,118,990 \times 3$ 名=348,356,970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 $116,118,990 \times 3$ 名=348,356,970票。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周才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 118, 990 票，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表决票数的 16.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吴子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 118, 990 票，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表决票数的 16.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史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 118, 990 票，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表决票数的 16.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选举汪余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 118, 990 票，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表决票数的 16.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选举高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 118, 990 票，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表决票数的 16.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选举江挺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 118, 990 票，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表决票数的 16.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选举骆家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 118, 990 票，占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表决票数的 33.3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选举杨炎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 118, 990 票，占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表决票数的 33.3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选举文宗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 118, 990 票，占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表决票数的 33.3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何学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 118, 990 票，占监事候选人累积表决票数的 33.3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沈晓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 118, 990 票，占监事候选人累积表决票数的 33.3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杨光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 118, 990 票，占监事候选人累积表决票数的 33.3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项振华律师、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2 月 20 日